

南京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7-NJGC-C2025-0007

项目名称：林草湿沙普查及 2025 年度区级验收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单位：南京经纬地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09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溧水区珍珠南路 73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经纬地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加速器 5 栋 110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 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的通知》（办资字〔2024〕128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540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开展林草湿沙普查及 2025 年度区级验收项目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捌拾陆万叁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7-NJGC-C2025-0007 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 1、本项目的工作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最终成果除需满足业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提交成果后支付 50%合同价款；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相关验收后支付尾款。

付款前中标人应先行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方可付款，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具体到款时间最终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财政审核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南京经纬地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帐 号：32050159413600000525

日 期： 年 月 日